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0112

GJB 5426.13-2006

国防科技工业物资分类与代码 第13部分：橡胶和塑料制品

Classific codes of material for National Defense Science, Technology & Industry
—Part 13: Rubber and plastics products

2006-12-15 发布

2007-05-01 实施

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言 | II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分类原则和方法 | 1 |
| 4 代码结构和编码方法 | 1 |
| 4.1 代码结构 | 1 |
| 4.2 编码方法 | 2 |
| 5 分类代码表 | 2 |
| 表1 橡胶和塑料制品分类代码表 | 2 |
| 3 除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外的其他可运输物品 | 2 |
| 36 橡胶和塑料制品 | 2 |
| 361 橡胶轮胎和内胎 | 2 |
| 362 其他橡胶制品 | 3 |
| 363 塑料半成品、装组合件的塑料管、泡沫塑料、离子交换膜 | 10 |
| 364 塑料包装制品 | 16 |
| 369 其他塑料制品 | 16 |

前 言

《国防科技工业物资分类与代码》分为二十二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高位代码；
- 第 2 部分：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；
- 第 3 部分：航天器及其运载火箭；
- 第 4 部分：航空器；
- 第 5 部分：船；
- 第 6 部分：武器和弹药；
- 第 7 部分：金属材料；
- 第 8 部分：金属制品；
- 第 9 部分：机床；
- 第 10 部分：仪器仪表；
- 第 11 部分：通用机械；
- 第 12 部分：电气机械；
- 第 13 部分：橡胶和塑料制品；
- 第 14 部分：电子产品；
- 第 15 部分：发动机和涡轮机；
- 第 16 部分：炼焦产品、炼油产品和涂料；
- 第 17 部分：木材、纸、玻璃、陶瓷及其制品；
- 第 18 部分：电工、电子专用设备和计算机机械；
- 第 19 部分：纺织制品和皮革制品；
- 第 20 部分：耐火材料、建筑材料及其制品；
- 第 21 部分：车辆；
- 第 22 部分：基础化学品。

本部分为《国防科技工业物资分类与代码》的第 13 部分。

本部分由国防科工委科技与质量司提出。

本部分由国防科技工业标准化研究中心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沈阳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公司、国防科技工业标准化研究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张宪权、牛建业、吴 超、孙香云。